1.0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若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0適用範圍：

2.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2.3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2.3.1融資背書保證：

2.3.1.1客票貼現融資。

2.3.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2.3.1 及 2.3.2 之背書保證事項。

2.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2.5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3.0權責範圍：

3.1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2依 2.2 及 2.5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如嗣後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仍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併同 5.2.2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4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

為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5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保證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未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3.6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0定義：

4.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5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6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0內容：

5.1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1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5.1.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5.1.1.2.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1.2.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1.2.3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1.2.4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1.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5.1.2.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1.2.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1.4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5.2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2.1資金需求之提出：合於資金貸與者若有資金需求，應向財務單位提出。財務經辦人員於接到資金借款需求時，應填寫簽呈並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5.2.2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5.2.3建立備查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處理準則、本作業程序及5.2.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1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3.2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5.4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4.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5.4.2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4.3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5.4.4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5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資訊公開

若符合公告申報資格時，其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5.6.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6.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6.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6.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6.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6.3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8本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5.8.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8.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8.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9背書保證之限額：

5.9.1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5.9.1.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9.1.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9.1.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5.9.1.4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9.1.5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9.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9.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5.8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0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0.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5.10.1.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10.1.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10.1.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10.1.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0.2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5.11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5.10.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5.12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資格時，其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5.12.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12.2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12.2.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者。

5.12.2.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12.2.3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12.2.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13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職保管人進行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

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4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5其他事項

5.15.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15.2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15.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0參考文件：

6.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0使用表單：

7.1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IWF-R0023)。

7.2背書保證備查簿(IWF-R0006)。

12425 AMTI機密 08/16/2022